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伟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锌合金制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伟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伟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锌合金制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50583-04-03-8582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产业园 C4 栋 10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E118° 16' 15.553" , N25° 2' 15.47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60398 号
总投资（万元）	49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3.0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购买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754.2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详见下表。</p>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未新增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一、《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6〕184 号</p> <p>二、《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美宇阀门工业园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美宇阀门工业园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22〕17 号</p> <p>三、《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名称：《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204 号</p>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意见文号：闽环环评〔2018〕36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安市国土空间产业空间格局为：“一带两轴，双心五区多园”，“一带”指联十一线先进制造业发展带，“两轴”指沿东溪、西溪传统产业提升带，“双心”指主城区和南翼新城产业服务中心，“五区”指水暖阀门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官水石石材陶瓷产业集聚区、芯谷-临空高新产业培育区、日用轻工等传统产业集聚区。“多园”指清理整合“小而散”的各类园区，打造若干创新型、集约型、生态型的现代产业园区。

项目从事锌合金制水暖卫浴配件生产，位于水暖卫浴产业集聚区，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国土空间规划图成果（见附图6），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符合南安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二、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88号恒润高科产业园C4栋101号厂房，根据项目所在厂房不动产权证：闽（2025）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311831号（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对照《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仑苍水暖园用地布局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对照《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美宇阀门工业园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三、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建设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功能布局	①园区总体定位是国际知名的水暖厨卫产销中心，南安市重要的工业产业集聚区，宜居乐业的现代化城市综合区。积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设备、日用制品等优势产业，形成“一区三园”组团式结构。三园分别指扶茂工业园、成功科技园及仑苍水暖园。②仑苍水暖园是以发展水暖厨卫、工业阀门、五金制品、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园区，形成“两心一轴一带四区三园”的空间格局。三园是高新技术园、美宇园、辉煌园各分园。	项目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美宇园规划范围内，美宇园主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配件、工业阀门、五金制品、数控机床行业（见附图9）。项目主要从事锌合金制水暖卫浴配件生产，符合仑苍水暖园美宇园的产业功能定位。	符合
功能定位	美宇园功能定位为工业阀门、水暖厨卫、五金制品、数控机床、机械配件。		

准入条件	<p>①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严禁引入如造纸、皮革制造业等高污染行业。</p> <p>②生活区上风向严禁大气污染项目，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p> <p>③禁止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能源，降低排污量。</p> <p>④生活区附近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①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符合园区行业准入要求。</p> <p>②项目周边均为其他企业，远离生活区。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265m 处的大宇村。</p> <p>③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p>①采用雨污分流制。</p> <p>②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达到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排放。</p> <p>③工业废水须由企业自行预处理，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系统。</p>	<p>①项目所在园区采用雨污分流。</p> <p>②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符合
	废气	采用新型燃料，加强对主要污染源的控制。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噪声	<p>①企业应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必须采用相应有效噪声防治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对噪声扰民企业实行限期治理或搬迁。</p> <p>②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主干道两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加强交通管理力度，区内机动车辆禁鸣喇叭。</p>	<p>①项目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②项目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主干道两侧。</p>	符合
	固废	在企业内部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料产生，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	项目内部推行清洁生产，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实现一般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	符合

四、与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的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整体规划环评准入事项办理意见的报告》（南工信〔2023〕26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主导产业定位为水暖厨卫上下游，从产业链发展方面看，有色金属铸造作为产业集聚提速降本增效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园区配套建设铸造生产工艺。项目从事锌合金制水暖卫浴配件生产，主要涉及压铸、抛光、机加工生产工艺，符合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主导产业和生产工艺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已通过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6〕C060398号（见附件2），且项目已通过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铸锻项目准入评审（见附件6）。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项目位于“南安中西部西溪流域低山丘陵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区（410158305）”，其主导功能为城镇工业和西溪水质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和生态公益林保护。

项目位于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内，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建设可促进城镇工业建设，推动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符合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三、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位于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C4栋101号厂房，东侧为园区C4栋102号厂房（闲置），西侧、北侧均为山坡地，南侧为园区C1栋厂房。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四、“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周边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通过减振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生产固废可做到减量化、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2024年版）》（泉环保〔2025〕111号），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类型，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320001”（见附图 11）。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福建省总体准入要求（陆域）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p>1. 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 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p> <p>3. 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 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p> <p>5. 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p> <p>6. 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p> <p>综上，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项目。</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 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 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 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p> <p>2. 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行业项目。</p> <p>3. 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p> <p>4. 项目不涉及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p> <p>5. 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 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 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 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能源项目。</p> <p>2. 项目位于恒润高科产业园内，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 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p> <p>4. 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p> <p>5. 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p>符合</p>

表 1-4 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陆域）符合性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陆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p>	<p>一、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二、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三、其他要求对照分析如下：</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p> <p>4.项目不属于日用陶瓷产业。</p> <p>5.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6.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符合

	<p>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的，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他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p>	<p>7.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p> <p>8.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综上，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项目。</p>
--	--	--

	<p>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1.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p> <p>4.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水泥行业。</p>	符合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5.项目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美宇园，不属于化工园区。项目不涉及“禁限控”化学物质，不涉及新污染物。</p> <p>6.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p> <p>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表 1-5 项目与南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3200 01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环境风险项目。 2.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 3.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应逐步搬迁。 4.禁止引入冶炼项目。	1.项目不属于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环境风险项目。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项目不涉及冶炼。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芯片制造、芯片封测项目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项目从事锌合金制水暖卫浴配件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 3.项目采用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完善并投入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南安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企业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五、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准入条件指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车间布局及厂址的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项目所在园区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选址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符合
2	企业规模	新建企业生产产量（铸铁）不低于 10000t，（铸钢）不低于 8000t，（铝合金）不低于 3000t，（铜合金）不低于 1000t，销售收入≥7000 万元；新建企业销售收入其他（有色）无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锌合金压铸件，属于其他（有色），无相关企业生产规模要求。	符合

3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粘土砂型铸造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项目采用压铸工艺符合规定中的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要求；无使用落后生产工艺。	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4	生产装备		总则 (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2)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项目涉及压铸工艺，使用热压卧式压铸机，集熔化、压铸为一体，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熔化炉设计产能满足生产需求。项目配备相应的炉前分析与金属液测温装置。	符合
			熔炼（化）及炉前监测设备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成型设备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他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5	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	项目采用压力铸造工艺，不涉及砂处理及砂再生。	符合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项目不涉及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	符合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项目将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
		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项目将设置检验区，配备质量监测人员，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检验检测设备。	符合
	能源消耗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项目将按现行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质量控制。	符合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符合

综上，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生产规模均符合 T/CFA 0310021-2023《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p>泉州市伟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88号恒润高科产业园C4栋101号厂房，拟从事生产锌合金制水暖卫浴配件，产品主要为龙头壳体、手柄、手轮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2-1）。因此，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1）。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二、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泉州市伟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锌合金制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p> <p>建设单位：泉州市伟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产业园 C4 栋 101 号厂房</p> <p>总投资：495 万元</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规模：购买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754.26m²，厂房内设有夹层，夹层不计入建筑面积。</p> <p>生产规模：年产锌合金制水暖卫浴配件（水龙头壳体、手柄、手轮等）1000 吨，预计年产值达 3000 万元。</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拟聘员工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两班倒，每班 8 小时，日工作时间 16 小时；组装工序为一班制，日工作时间 8 小时。</p>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内设有夹层，底层车间设压铸区、抛光区、机加工区、检验区、原料区、固废暂存区，夹层车间设办公区、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位于夹层车间，面积约 1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位于底层车间，面积约 100m ² 。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夹层车间，面积约 3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园区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压铸废气	压铸废气采用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5m。
		抛光废气	抛光线内置布袋除尘器，抛光废气经处理达标后与喷淋处理后的压铸废气汇集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5m。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主要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拟位于底层车间内，面积约 10m ²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拟位于底层车间内，面积约 5m ² 。	

三、主要原辅材料、资源及能耗

(1) 主要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一览表(略)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脱模剂：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由水和石墨粉调配而成，环保安全，耐热耐腐蚀，显著提升铸件质量，减少气孔积垢，适用于模具及多种制品脱模，是工业领域的绿色选择。

液压油：项目压铸机液压系统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液压介质会损耗，需定期补充，不会产生废液压油。

(3) 原料管控要求

项目使用的锌合金锭应符合《压铸锌合金》（T/CFA0102033-2022）中锌合金压铸铸锭的要求，选用的锌合金锭主要成分为Al、Cu、Mg、Zn，不得选用含有铅、汞、铬、镉等重金属的锌合金锭，严禁外购废料进厂熔化铸造。锌合金锭原料进厂时应实施验货制度，由供应商提供原料的成分检测报告，若来料不符合要求则退回，确保采购原料必须符合《压铸锌合金》（T/CFA0102033-2022）中相关要求。

(4) 锌合金物料平衡

项目使用的锌合金锭用量平衡见表 2-4。

表2-4 锌合金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类别	年产生量
1	锌合金锭	1110.106t/a	锌合金铸件	1000t/a
2	/	/	金属边角料	55.4t/a
3	/	/	炉渣	50t/a
4	/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687t/a
5	/	/	有组织排放的粉尘	0.406t/a
6	/	/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0.613t/a
合计	1110.106t/a		1110.106t/a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细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略)

五、水平衡分析

(1) 生产用水

①试压用水

项目组装流水线上使用试水机对组装产品进行试压，每台试水机均自带水箱，水箱容积均为 0.5m³，水箱位于试水机底部，通过自带水泵抽取上来试压，试压后的水再流至底部水箱，因此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组装线配备 1 台试水机，循环水量为 1t/h，试压工作时间为 8h/d（2400h/a），则试压循环水量共约 8t/d（2400t/a）。循环过程会蒸发损耗，损耗量占循环水量的 1%，则项目试压补充水量约 0.08t/d（24t/a）。

②冷却用水

项目压铸过程中需要采用水冷却，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压铸工序配备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t/h，冷却工作时间为 16h/d（4800h/a），则冷却塔循环水量共约 240t/d（72000t/a）。冷却过程会蒸发损耗，损耗量占循环水量的 1%，则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2.4t/d（720t/a）。

③喷淋用水

项目压铸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塔水箱容积约为 1.5m³。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配备 1 个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3t/h，喷淋工作时间为 16h/d（4800h/a），则喷淋塔循环水量共约 48t/d（14400t/a）。喷淋过程因蒸发、废气携带等损耗原因，损耗量占循环水量的 10%，则喷淋水补充水量约 4.8t/d（1440t/a）。

(2)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

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L/(d·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约为 1.2m³/d(360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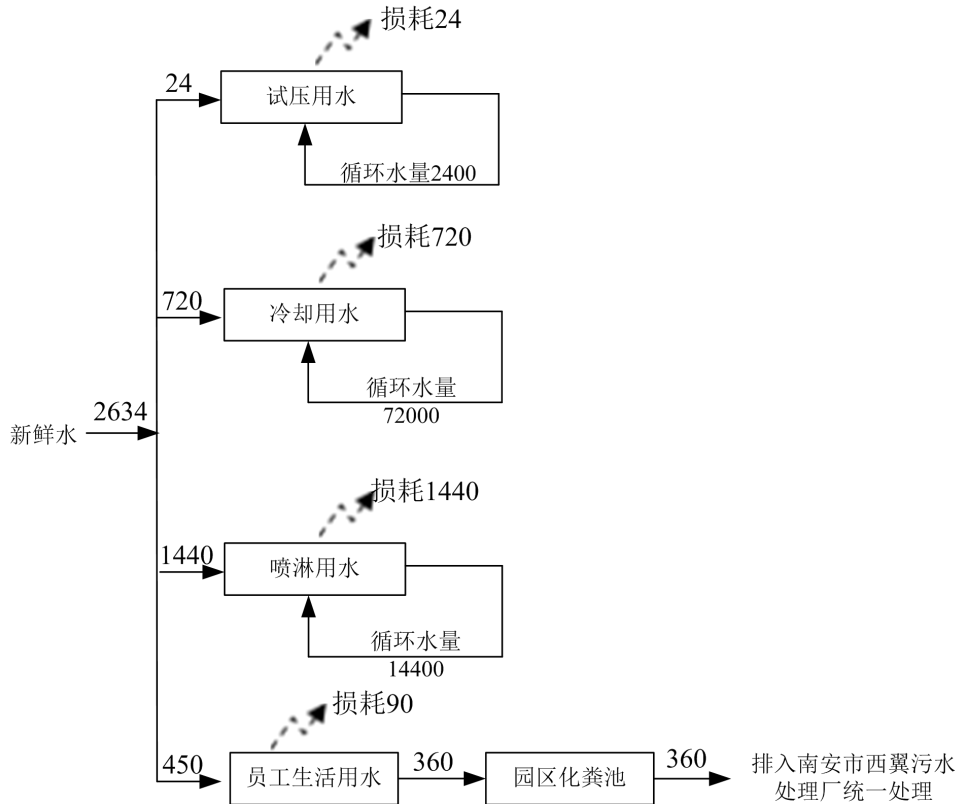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六、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层高 7.95m，内部设有夹层，底层车间设压铸区、抛光区、机加工区、检验区、原料区、固废暂存区，夹层车间设办公区、成品区。项目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流顺畅，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略)

	<p>工艺简介(略):</p> <p>产污环节:</p> <p>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及压铸废气、抛光废气。</p> <p>噪声: 项目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炉渣、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原料空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2024年，南安境内国控监测断面共4个，分别是石砵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山美水库（库心）年度水质类别为II类，其他断面为III类，各断面水质均与去年持平。南安市省控监测断面4个，其中港龙桥断面全年水质类别保持II类，山美水库（出口）从去年的II类下降至III类，军村桥、芙蓉桥保持III类。“小流域”监测断面7个，港仔渡桥水质从去年的IV类提升到III类，“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III类。下洋桥、水口村桥水质指数上升，其余断面水质指数均下降，其中安平桥水质指数下降幅度最大，达37.9%。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西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周边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08，同比改善7.6%，空气质量优良率98.4%，与去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5天，一级达标天数279天，占比76.2%，一级达标天数比去年增加66天。二级达标天数为81天，占比22.1%。污染天数6天，均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天数从去年的2天下降为0。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13μg/m³、24μg/m³、6μg/m³、13μg/m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20μg/m³。SO₂、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年均值同比上升160%，PM_{2.5}、PM₁₀、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同比下降27.8%、35.2%、4.8%。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一级标准，特别是PM_{2.5}年均值，多年来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一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TSP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安溪县城厢天启卫浴厂委托福建省华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23日及2024年7月30日在玉田村（位于项目西南侧约1.974km处）的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引用监测点位见附图12，监测报告见附件5，监测结果

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日均值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mu\text{g}/\text{m}^3$)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3-1 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6）表 1 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具体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美宇园，购买已建成厂房，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以工业企业、道路为主，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项目车间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并配备应急处置设施，基本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土壤的影响途径。

六、电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2 及附图 3。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大宇村	居住区	ES	2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美宇园，购买已建成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园区排水规划，项目建设区污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废气、抛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项目压铸、抛光废气尾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标准限值，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对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作出规定，因此本项目无厂界颗粒物监测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类型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30.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5.0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美宇园，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5。

表 3-5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四、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项目购买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和水电管道铺设，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及管道安装中电锯、切割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在设备安装时应加强施工管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工期较短，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一、废水</p> <p>1.废水污染源核算</p> <p>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生活污水量约为 1.2t/d（36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以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340mg/L、BOD₅：250mg/L、SS：200mg/L、NH₃-N：32.6mg/L。</p> <p>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放。</p> <p>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 4.1-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 4.1-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 4.1-4。</p>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形式	最终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360	340	0.122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85	360	50	0.018	间接排放	西溪
		BOD ₅		250	0.090		96		10	0.004		
		SS		200	0.072		95		10	0.004		
		NH ₃ -N		32.6	0.001		85		5	0.00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是

备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根据下文技术可行性分析，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技术。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E118°16'16.742", N25°2'11.625" (A-S1#厂房南侧的园区化粪池排放口)	0.036	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pH	6-9 无量纲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试压用水、喷淋用水、冷却用水，均为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 试压用水

项目试压是将水充进组装好的水暖卫浴产品进行水压试验，以验证其气密性是否符合要求。试压机内部自带水箱位于试压机底部，试压时由试压机自带水泵抽取上来试压，试压后的水直接回流至底部水箱循环回用，不外排。试压过程除了清水外，无添加其他物质，试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可节约大量水资源，减轻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同时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可行。

② 喷淋用水

项目喷淋处理压铸废气，喷淋水中主要污染物为金属粉尘，其比重较大，经水力捕集后静置一段时间后会自然沉淀在喷淋塔底部，沉淀的金属粉尘定期清理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喷淋水中无添加其他物质，基本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喷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其水质简单，因此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可行。

③ 冷却用水

项目压铸过程通过水循环冷却系统进行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塔架设在冷却水池上方，冷却水抽至冷却水塔冷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的水自流至冷却水池，再回流至车间冷却用，冷却过程除了水外，无添加其他物质，基本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且冷却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可行。

(2)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A. 园区化粪池处理能力

根据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 A 区的给排水设计及现场踏勘情况，园区内共建有两个化粪池（见附图 2），总有效容积为 100m³。根据园区物业管理方提供数据，园区内现已入驻企业 60 家，员工约有 800 人，均不住宿，生活污水量总计约 32t/d。因此，园区化粪池剩余处理量 68t，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1.2t/d，园区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可完全消纳项目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园区化粪池的负荷产生影响。

B.化粪池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C.化粪池处理效果

化粪池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5 化粪池治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源强浓度 (mg/L)	6~9	340	250	200	32.6
污染物去除率 (%)	/	45	9	65	3
排放浓度 (mg/L)	6~9	187	227	70	31.6
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备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40%~50%（以45%计），SS：60%~70%（以65%计）；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三级化粪池对BOD₅去除效率为9%，对NH₃-N去除效率为3%。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②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美宇园，位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已完成，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驳。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水质可达标排放，满足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t/d，现状已建成规模为 5000t/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为 3000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1.2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4%。因此，从废水水质、水量及管网接纳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可行。

3.废水自行监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表 3 要求，项目废水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6 废水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1 次/年

二、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压铸废气、抛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 压铸废气

项目压铸废气（包含锌锭加热熔化、压铸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压铸使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主要组分为石墨粉，属于无机物，不涉及 VOCs 排放。锌锭加热熔化、压铸废气颗粒物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铸造工序颗粒物产排污系数，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4.2-1 项目压铸废气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量	产生量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铸造	水暖卫浴配件	锌锭、水性脱模剂	熔化	所有规模	颗粒物	0.525 千克/吨-产品	1000t/a (铸件)	0.525t/a	湿法喷淋	85%
			造型/浇注(有色压铸)			1.99 千克/吨-产品		1.99t/a		

项目使用的卧式压铸机为熔化、压铸一体机，拟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规格拟定为 1.5m×1.5m，同时收集熔化、压铸废气，集气罩收集率约 80%，拟采用湿法喷淋工艺去除压铸废气中的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淋法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5%，熔化、压铸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h，则预计项目压铸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2.012t/a（0.419kg/h），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302t/a（0.063kg/h），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503t/a（0.105kg/h）。

(2) 抛光废气

项目对铸件进行表面抛光，抛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光工序颗粒物产排污系数，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4.2-2 项目抛光废气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产生量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预处理	水暖卫浴配件	锌合金材料	抛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	1000t/a (铸件)	2.19t/a	袋式除尘器	95%

项目抛光线安装在半密闭空间内（除工位操作口外其余均密闭），内部配备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风机开启时半密闭空间内抛光粉尘呈负压收集，运行期间只有少量粉尘会从操作口散逸出来，抛光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效率为 95%，抛光工序年工作

时间 4800h, 则预计项目抛光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2.081t/a (0.434kg/h),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04t/a (0.022kg/h),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10t/a (0.023kg/h)。

综上,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2-3~表 4.2-5。

表 4.2-3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化、压铸	颗粒物	有组织	41.9	0.419	2.012	喷淋塔	10000	6.3	0.063	0.302
		无组织	/	0.105	0.503	加强废气收集	/	/	0.105	0.503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45.5	0.434	2.081	布袋除尘器	10000	2.2	0.022	0.104
		无组织	/	0.023	0.110	加强废气收集	/	/	0.023	0.110
压铸、抛光废气总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43.7	0.853	4.093	喷淋塔、布袋除尘器	20000	4.3	0.085	0.406
		无组织	/	0.128	0.613	加强废气收集	/	/	0.128	0.613

表 4.2-4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化、压铸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喷淋塔	80	85	是
抛光	颗粒物		TA002	布袋除尘器	95	95	是

表 4.2-5 废气排放情况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压铸、抛光废气总排放口	颗粒物	118°16'16.053"	25°2'16.152"	35	0.5	40	一般排放口

2.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收集系统故障，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压铸	无组织	颗粒物	0.524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检修风机
抛光	无组织	颗粒物	0.457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检修风机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1) 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启前及运行期间需定期巡检，检查设施运行情况，确保设施处理效率稳定，降低非正常排放发生概率。

(2) 各产污设施运行时，若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如风机收集效率降低等情形，废气会在车间内逸散，操作人员需及时关停产污设备，停止生产作业，检查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并及时解决故障，若无法立即排除故障需暂时停产，委托设备施工单位检修后，在确保设备集气、布袋设施、喷淋设备运行正常后再进行生产操作，同步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 规范车间内生产操作，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定期针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规范化操作、检查维护、基础故障排查等内容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完善合理的污染事故应对措施和应急制度，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压铸废气经过喷淋塔处理，抛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两者尾气汇集到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35m。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喷淋塔

项目喷淋塔采用圆形塔体，有贮液箱、塔体、进风段、喷淋层、填料层等组成。喷淋塔的工作原理是废气在风机作用下，从喷淋塔的底部进入。废气经过填料层时，填料层较大的比表面积可以增加气液接触的机会，液滴会附着在粉尘颗粒表面，形成较大的液滴。这些液滴由于自身的重力作用，会从气流中沉降下来，从而实现粉尘的去除。废气经过净

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从喷淋塔上部排出。喷淋塔适用于中小型工厂、实验室或间歇性排放源，设备体积小、投资低。

②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被滞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处理烟气量可从几 m³/h 到几百万 m³/h，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5%-99%，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

③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推荐的废气防治技术，抛光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技术、压铸工序采用湿式除尘技术属于可行技术。根据废气源强预测结果，项目压铸、抛光废气总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3mg/m³，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30mg/m³，因此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建议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锌合金锭等散装物料贮存区域应四周设置围挡或者采取覆盖措施。

②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相关要求，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集气罩的密闭性，以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③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先于或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④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采取袋装密闭收集、贮存，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⑤定期检查生产设备、收集管道、集气罩等，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管理，规范操作流程，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⑥定期清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大气防护距离估算，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估算结果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参数值					估算结果		
		面源高度 (m)	排放源长*宽 (m*m)	排放速率 (kg/h)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年平均风速 (m/s)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距离 (m)	结论
生产车间	颗粒物	7.95	35*21	0.128	0.9	2.28	0.06418	84	无超标点

注：①C4 号楼首层厂房高度 7.95m，项目车间位于第一层。

②查阅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的 2021 年—2025 年《南安市统计年鉴》，南安市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28m/s。

由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6418mg/m³，厂界外所有计算点短期浓度均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查取，如下表。

表 4.2-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m			1000m<L≤2000m			L>2000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对照表 4.2-8，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废气污染源类别为 II 类，南安市近五年平均风速 2.28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车间面积进行等效换算，各参数选取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源	Q _e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L (m)	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28	0.9	470	0.021	1.85	0.84	13.014	50

根据表 4.2-9 计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生产厂房外延 50m 范围的区域，该区域内均为工业厂房、山地，不涉及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13。

6. 废气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且位于一般地区，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 表 1 和表 2 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10 废气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查阅有关文献和类比调查，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之间，见下表。

表 4.3-1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运行时间	
	名称	数量/台	核算方法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压级/dB（A）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厂房			类比法	75	1	79.8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8	17	1	3	18	17	18	62.3	46.7	47.2	46.7	15	47.3	31.7	32.2	31.7	1	16h/d (昼间、夜间)
				70	1	74.8		18	18	1	3	18	18	17	57.3	41.7	41.7	42.2	15	42.3	26.7	26.7	27.2	1	
				80	1	84.8		13	18	1	8	13	18	17	58.7	54.5	51.7	52.2	15	43.7	39.5	36.7	37.2	1	
				75	1	75.0		11	30	1	10	11	30	5	47.0	46.2	37.5	53.0	15	32.0	31.2	22.5	38.0	1	
				75	1	79.8		11	18	1	10	11	18	17	51.8	51.0	46.7	47.2	15	36.8	36.0	31.7	32.2	1	
				70	1	78.5		2	2	1	19	2	2	33	44.9	64.5	64.5	40.1	15	29.9	49.5	49.5	25.1	1	
				80	1	80.0		18	7	1	3	18	7	28	62.5	46.9	55.1	43.1	15	47.5	31.9	40.1	28.1	1	
				80	1	80.0		18	6	1	3	18	6	29	62.5	46.9	56.4	42.8	15	47.5	31.9	41.4	27.8	1	
				70	1	70.0		12	2	1	9	12	2	33	42.9	40.4	56.0	31.6	15	27.9	25.4	41.0	16.6	1	

注：①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0,0,0），取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地面垂向为 Z 轴，生产设备平均高度按 1m 计。

②项目车间内同种设备集中布局，等效为 1 个点声源，等效声压级为各声源声压级叠加值，坐标点取等效点源中心坐标。

③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运行时开小窗，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对照表 4.3-2，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表，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15dB（A）计。

表 4.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单位: dB (A)

条件	车间门窗密闭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 门未经隔声处理, 但较密闭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TL 值	25	20	15	10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根据厂界噪声贡献值来评价。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 进行预测评价, 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1)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B.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 为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T 为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 为室外声源个数；t_i 为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t_j 为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2) 预测结果

项目车间近似矩形，生产设备噪声叠加值可看似一个等效噪声源集中于车间中部，在采取降噪措施后，考虑最不利情况，假设所有生产设备同时运作，等效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3-3 项目运营期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昼间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53.5	65	达标
西侧厂界	50.4	65	达标
南侧厂界	50.3	65	达标
北侧厂界	42.3	65	达标

表 4.3-4 项目运营期对厂界夜间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夜间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53.3	55	达标
西侧厂界	50.4	55	达标
南侧厂界	50.3	55	达标
北侧厂界	42.3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控制措施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② 定期维护保养设备，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③ 装卸物料时降低高度，减少碰撞噪声。

4. 噪声自行监测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详见下表。

表 4.3-5 噪声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 $G=K \times N \times D \times 10^{-3}$

其中：G — 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 — 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 — 人口数，人；

D — 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人员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K 值为 0.5kg/人·天，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2.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炉渣、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空桶、含油抹布。

(1) 炉渣

项目压铸件年产量约 1000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熔化炉渣产生量约为压铸件的 5%，折算产生量约为 5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39-002-51，炉渣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项目压铸毛坯件修边、机加工生产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项目机加工过程为干式机加工，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不含油边角料，则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系数为 55.4 千克/吨-产品，项目压铸件年产量约 1000t，则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为 55.4t/a。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项目配套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总量约为 3.687t/a。其中，抛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977t/a；压铸工序喷淋塔收集的金属粉尘绝干量为 1.71t/a，该部分粉尘经静置处理后，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公司。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35-002-66。该部分粉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4) 原料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料用量，项目脱模剂年使用量约 1.5t，液压油年使用量约

0.51t，预计产生脱模剂空桶 75 个/a（每个桶重约 1kg），液压油空桶产生量 3 个/a（每个桶重约 10kg），则原料空桶重量合计约 0.1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项目原料空桶均由原厂家回收后不需进行修复和加工，即可再次作为包装容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间。

若原料空桶因破损无法再回用于原用途，应按危险废物要求贮存、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原料空桶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原料空桶按 5%破损率计算，预计破损的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0.005t/a，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5）含油抹布

项目压铸机液压介质采用液压油，需定期补充液压油，补充后使用抹布清洁液压杆表面残留油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每半年添加一次液压油，预计产生含油抹布约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4-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4-2，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 4.4-3。

表 4.4-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污染防治措施
破损的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005t/a	生产设备保养	固态	液压油	1次/半年	T/In	有机物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4t/a	生产设备保养	固态	液压油	1次/半年	T/In	有机物	

表 4.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完好的原料空桶	/	/	车间内	5m ²	加盖密封贮存	2t	半年
	破损的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贮存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采用密封袋或者密封箱收集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者处置量(t/a)
熔化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	/	50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50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55.4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55.4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	3.687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3.687
设备保养	破损的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有机物	T/In	0.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5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有机物	T/In	0.004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5

3.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车间内拟定点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拟在车间内设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具体规定如下：

A.应有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

B.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C.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D.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3) 危险废物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规范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收集

A.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并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

物重量和备注。

②危险废物贮存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危险废物运输

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应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主要从事锌合金制水暖卫浴配件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中的相关内容，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中的相关内容，项目类别属于III类，项目占地面积属于小型占地规模（ $\leq 5\text{hm}^2$ ），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因此，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小，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渗层。在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化学品（液压油）、含油抹布、原料空桶。

2.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总量（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 Q，计算公式如下：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4.6-1。

表 4.6-1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情况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 (t)	Q 值	是否为重大危险源
液压油	2500	0.17	0.000068	否
含油抹布	2500	0.004	0.0000016	
原料空桶	2500	0.105	0.000042	
合计值			0.0001116	否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根据 HJ169-2018 附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

根据表 4.6-1 结果，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据，当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类型

项目液压油桶装贮存，只在厂内贮存一桶备用，贮存量较小。原料空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因此，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液压油或者含油抹布因为包装袋破损导致泄漏，发生火灾引发的次生/再生污染（物料泄漏、消防废水、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等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风险物质泄漏、火灾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1) 防范措施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②厂区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③项目厂区内应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原料空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④存放液压油的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漏托盘，液压油放置托盘之上，由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储存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以备原料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

(2) 应急措施

当发生风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采取围堵的方式将泄漏物控制在车间内，避免物料泄漏进入下水道、雨水管网。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注塑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1压铸、抛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压铸废气采用喷淋塔处理，抛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两股废气处理后通过同一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措施维护管理，延长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pH：6~9无量纲、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	
声环境	生产噪声	等效A声级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车间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园区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一般固体废物：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建设。</p> <p>危险废物：原料空桶暂带盖密封暂存于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破损的原料空桶无法回用于原用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收集于密封袋或者密封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建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做好车间内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宣传与培训，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稳定性及安全性，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杜绝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同时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原则，积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经济损益分析</p> <p>项目主要环保工程投资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主要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521 1431 840">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环保工程</th> <th>投资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水</td> <td>依托园区化粪池</td> <td>0</td> </tr> <tr> <td>2</td> <td>废气</td> <td>布袋除尘器、喷淋塔、35m 高排气筒</td> <td>10.0</td> </tr> <tr> <td>3</td> <td>噪声</td> <td>基础减震、墙体隔声</td> <td>4.0</td> </tr> <tr> <td>4</td> <td>固废</td> <td>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总投资 495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3%。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体现在废气治理、噪声控制、固废处置方面，项目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排污又保护了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健康。</p> <p>2.环境管理</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1）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p> <p>（2）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p> <p>（3）负责污染事故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p> <p>（4）建立全厂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p>3.排污口规范化</p> <p>项目各污染源排放口及贮存设施应按照《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见下表。</p>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0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35m 高排气筒	10.0	3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4.0	4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	1.0	合计			15.0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0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35m 高排气筒	10.0																						
3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4.0																						
4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	1.0																						
合计			15.0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污染源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4. 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的排污许可类型规定，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建设单位应在投产前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5.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6. 信息公开

本次评价公众意见调查方式主要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12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对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信息公开，于2026年3月20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见附件7）。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项目概况、公众意见征求方式等内容。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六、结论

泉州市伟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锌合金制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产业园 C4 栋 101 号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诚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	/	/	9600 万 m ³ /a	/	9600 万 m ³ /a	+9600 万 m ³ /a
	颗粒物（有组织）	/	/	/	0.406t/a	/	0.406t/a	+0.406t/a
	颗粒物（无组织）	/	/	/	0.613t/a	/	0.613t/a	+0.613t/a
废水	废水量	/	/	/	360t/a	/	360t/a	+360t/a
	COD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氨氮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一般工 业固废	炉渣	/	/	/	50t/a	/	50t/a	+50t/a
	金属边角料	/	/	/	55.4t/a	/	55.4t/a	+55.4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3.687t/a	/	3.687t/a	+3.687t/a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破损的原料空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